

借股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控股股東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發售架構中包括本集團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嘉誠(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從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超額配股權。為方便處理配售的超額分配，待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嘉誠可根據借股協議向Gold Alliance(作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借股。Gold Alliance與嘉誠已協定，如嘉誠提出要求，其將按照借股協議的條款向嘉誠借出其持有最多30,000,000股股份，以應付配售的任何超額分配情況。

就嘉誠與Gold Alliance的借股安排而言，本集團與Gold Alliance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惟須受下列條件所規限：

- (i) 有關借股安排僅可由嘉誠或其聯屬公司為解決配售的股份超額分配股份而進行；
- (ii) 嘉誠或其聯屬公司根據借股協議可向Gold Alliance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iii) 必須於以下兩者之間較早者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以前，將所借入相同數目的股份交還予Gold Alliance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 (a) 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日期；或
 - (b) 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有關超額配發股份已發行當日；
- (iv) 根據借股協議作出的借股安排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規定進行；及
- (v) 嘉誠或任何配售包銷商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Gold Alliance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